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-27182201#23
傳真：02-27182301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30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簡章(0000011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協助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推動各項施政作為之同仁，於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時，積極敬業服務、避免失職觸法，謹訂於今年度六月份舉辦「規劃請購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權益保障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推薦各所屬(轄)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工程會函釋(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)，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，「承辦採購人員」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；「監辦採購人員」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。

二、本課程協助「承辦採購人員」與「監辦採購人員」對「採購責任、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」有正確認識，貫徹「依法行政」。

三、本課程之主辦單位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。

四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秘書室 宋宇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總務處 鄭義榮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劉明暉

共 2 頁

副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103年6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011233號



3966-0261

總務處



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。五、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，歡迎連絡本協會劉管理師，
電話:02-27182201分機23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103/06/06
10:17:58

裝

訂



規劃請購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 之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權益保障



目的效益

依工程會函釋(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)，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，「承辦採購人員」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；「監辦採購人員」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。換言之，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，均屬採購人員。
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同仁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，如何積極敬業服務?如何避免失職觸法?若有需配合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，如何因應...等，均是本課程規劃意旨與講授重點，期積極協助機關人員或因公涉訟人員，對採購責任、行政責任、刑事責任有正確認識，貫徹「依法行政」。

參訓對象

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

日期	時間	精采課程內容摘要 (敬請尊重本中心與主講人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)
2014年 06/26 (四)	13:30 16:30	【九小時精彩課程】 一、身分公務員 VS. 授權公務員、私經濟行為 VS. 公共事務 二、法定職務權限之判決：約僱人員、國營事業廠長、大學教授 三、採購各階段 - 可能發生弊端、可能涉及採購責任與刑事責任 1. 規劃請購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 2. 招標決標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 3. 履約驗收階段-可能涉及採購責任、刑事責任、判決實例解析
2014年 06/27 (五)	09:20 12:20 13:30 16:30	四、採購各階段 - 執行業務風險預防、權益保障 五、上級下達可能違法之命令與作法，我該怎麼辦? 六、偵查有那些程序、何時啟動、被告/證人/關係人- 有何差別 七、檢調機關約談與調查
專業認證		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TQS 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積分
研訓地點	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，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★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見諒與了解★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7182301 ◆報名專線：02-27182201 分機 18 洪小姐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★報名四步驟：1. 報名 (請傳真本報名表或網路報名) 2. 辦理繳費 3. 傳真繳費收據 (請註明姓名與課程名稱) 4. 來電確認 → 報名成功★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填寫 (僅適用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個人資料	姓名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
	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單位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	
	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	
	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
	餐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/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年以上	
	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課程費用	早鳥 優惠價 ：2014/06/20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 4,800 元/每人 □ 2 人團報：4,600 元/每人 □ 3 人團報：4,400 元/每人 □ 4-10 人團報：4,200 元/每人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4/06/21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 5,200 元/每人 【註】 ：符合二要件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實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抬頭：[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單位公司名稱 _____] / 統一編號：[_____]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/ 銀行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	
參訓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，須全程參與無缺課遲到情事 【註】 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積分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	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供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教育行動！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：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敬請來電連繫。
2. 團體報名方式，請來電或上本中心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。
3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授權與請勿錄音錄影。
4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6/23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780 元退費給學員。06/24 起，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與課程時間；開課當日無法出席者，已超過退費規定時間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敬請了解。
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 (Y20140626B)